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細則

依據 106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學務工作之實施，切實推行生活與倫理教育，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正常活動以培養兒童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指導學生上下學秩序及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導護工作由本校編制內教師及支領月俸代理教師，分組輪流擔任，並依學校行事曆週次排定導護輪值表。
- 三、導護組數之設置按學期實際週數而定，每一組設總導護一人、北大門、北側門、南大門交通導護老師每執勤點各一人(早修巡視組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)，每組輪值一週。未編入輪值組別者，按年齡較長者，依序編入支援組。
- 四、各處室主任、學務處組長、指導合唱團、籃球隊老師及田徑隊老師，不編入導護輪值。
- 五、領有重大疾病卡證明者，不編入導護輪值。
- 六、領有醫師證明需休養者，由校長認定是否需協調由支援組進行導護工作。
- 七、已懷孕者、公傷者、喪假(守喪期間)者，請知會學務處生教組，以利協調支援組導護工作。另因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(差)假者，請事先自行找人調班。
- 八、如當日遇臨時緊急狀況，無法聯絡同事立即調班者，請聯絡生教組。
- 九、總導護教師職責如下：
 - 1、推行各月主題月及努力事項之指導、訓練並鼓勵兒童實踐。
 - 2、維持本校早自修、升旗集合、午間靜息、上學、放學等活動之秩序。
 - 3、隨機報告注意事項及宣導相關事宜。
 - 4、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，遇有嚴重事故時應立即會同該班導師及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 - 5、督促、校內糾察隊學生確實服務。
 - 6、協助處理遺失物品招領事宜。
 - 7、請總導護老師上午七時二十分前到校，巡視學生秩序。
- 十、導護老師責任：
 - 1、請導護老師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七時四十分到執勤點，指導學生安全上學。
 - 2、指導校內糾察隊工作要領，以維護學生校園安全。
 - 3、導護工作之交接在週五早上執行上學後交接，並將本週辦理情形及下週待辦事項交代清楚，以作下週導護實施之參考。
 - 4、執勤時請佩帶導護臂章。
 - 5、適時主動溝通、勸導家長，配合學校接送學生之規定。
 - 6、若有違規、不遵守秩序之學生，請指導或登記學生名牌號碼交到學務處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註：學務處導護推行重點工作參考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加強禮貌運動、整潔及秩序。 | (2) 輕聲細語。 |
| (3) 在走廊不可追逐嬉戲。 | (4) 愛惜公物。 |
| (5) 遵守遊戲規則、注意遊戲安全。 | (6) 遵守學校規定。 |
| (7) 服裝儀容要整潔。 | (8) 與同學和睦相處。 |
| (9) 節約能源。 | (10) 資源回收做好環保。 |